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23119888-00376036

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医联工程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2026年09月21日

2026年09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项目具体要求	35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医联工程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23119888-00376036

项目名称：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医联工程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0026-00032361，0026-00032339，0026-00032369，0026-00032380，0026-00032346，0026-00032378，0026-00032366

预算金额（元）：1300000.00 元（国库资金：13000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00000.00 元，包 2-200000.00 元，包 3-100000.00 元，包 4-200000.00 元，包 5-200000.00 元，包 6-200000.00 元，包 7-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 1：

包名称：医联工程便民服务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医联工程便民服务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的等保三级测评服务。主要包括系统的物理环境、主机、网络、业务应用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和人员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通过静态评估、现场测试、综合评估等相关环节和阶段，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等六个方面进行综合测评。

包 2：

包名称：医联工程临床应用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医联工程临床应用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主要包括系统的物理环境、主机、网络、业务应用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和人员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通过静态评估、现场测试、综合评估等相关环节和阶段，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等六个方面进行综合测评。

包 3：

包名称：医联工程影像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医联工程影像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主要包括系统的物理环境、主机、网络、业务应用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和人员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通过静态评估、现场测试、综合评估等相关环节和阶段，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等六个方面进行综合测评。

包 4：

包名称：医联工程综合管理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医联工程综合管理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主要包括系统的物理环境、主机、网络、业务应用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和人员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通过静态评估、现场测试、综合评估等相关环节和阶段，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等六个方面进行综合测评。

包 5：

包名称：上海医联工程二期（便民服务与电子病历）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上海医联工程二期（便民服务与电子病历）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主要包括系统的物理环境、主机、网络、业务应用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和人员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通过静态评估、现场测试、综合评估等相关环节和阶段，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等六个方面进行综合测评。

包 6：

包名称：市级医院智慧医院“三统一”大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市级医院智慧医院“三统一”大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主要包括系统的物理环境、主机、网络、业务应用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和人员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通过静态评估、现场测试、综合评估等相关环节和阶段，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等六个方面进行综合测评。

包 7：

包名称：医疗大数据训练设施项目（2026 年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医疗大数据训练设施项目（2026 年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主要包括系统的物理环境、主机、网络、业务应用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和人员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通过静态评估、现场测试、综合评估等相关环节和阶段，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等六个方面进

行综合测评。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从本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全部测评工作，出具报告，并通过验收止。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具备有效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资质证书；
 -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9-21 至 2026-09-2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投标客户端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3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共分为 7 个包件，投标人可选择 1 个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价格超过各包件对应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康定路 2 号

联系人：李晓洁

电话：021-521300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路 99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 楼 601 室

邮编：200080

联系人：钱芳

电话：021-63234076-1015，17717346959

传真：021-669833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钱芳

电话：021-63234076-10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康定路2号 联系人：李晓洁 电话：021-5213001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路 99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 楼 601 室 联系人：钱芳 电话：021-63234076-1015
3	项目名称	医联工程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项目
4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包 1-200000.00 元，包 2-200000.00 元，包 3-100000.00 元，包 4-200000.00 元，包 5-200000.00 元，包 6-200000.00 元，包 7-200000.00 元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30 万元 超出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超出各包件所对应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5	项目内容	本次主要是采购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医联工程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 包 1： 包名称：医联工程便民服务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0 包 2： 包名称：医联工程临床应用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0 包 3： 包名称：医联工程影像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 预算金额（元）：10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0 包 4： 包名称：医联工程综合管理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

		等保三级测评服务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0 包 5： 包名称：上海医联工程二期（便民服务与电子病历）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0 包 6： 包名称：市级医院智慧医院“三统一”大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0 包 7： 包名称：医疗大数据训练设施项目（2026 年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0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6	履约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从本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全部测评工作，出具报告，并通过验收止。 项目实施地点：上海市
7	质量要求	应当符合现行相关规划法律、规范要求
8	合格投标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具备有效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资质证书；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见“合格投标人”中有关联合体要求
10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已报名投标人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 组织：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踏勘地点： 联系人：
11	招标澄清会	如有，另行通知
1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26年9月30日10时00分 形式:以盖章PDF版本及可编辑word版本形式Email 形式提交至: qfang1004@163.com
1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如有，另行通知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5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6	投标保证金	☐ 收取 金额：人民币 元；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为银行转帐（包括网银）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且投标保证金递交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转帐（包括网银）以财务进账时间为准）。 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帐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外滩支行 帐 号：135002516010010761 注：请各供应商务必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按平台要求录入保证金缴纳信息，否则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不收取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09:30时（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18	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投标客户端。 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19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方式和数量	投标人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并确认的投标人视作放弃投标，其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无效。

		纸质投标文件形式：按包件装订成册，不限份数，密封包装；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快递或现场递交均可），以送达时间为准。 联系方式：钱芳，63234076×1015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开标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等，投标人应自行选择网络畅通地点进行，不接受投标人至代理机构现场开标）。 （2）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网上开标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4）开标流程： 2026年10月14日09:30开启开标室由投标人进行远程网上签到，至2026年10月14日10:00结束远程网上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签到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并开始远程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至2026年10月14日10:30结束远程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在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后进行远程唱标程序，完成远程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应对唱标结果签名确认并提交。 （请投标人尽早完成上述远程电子开标动作，同时为保证投标人顺利完成整个开标过程，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可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服务热线：95763）。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相关商务、经济、技术类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网上随机抽取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按包件评审）
23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合同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
2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5	招标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按包件分别收取。中标金额小于20万的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1.5%，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大于等于20万的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1.5%，不足人民币7000元的按7000元收取。 中标单位自收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以银行转帐或网银等方式支付。 帐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帐 号：310066661010141114415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	-----------	---

2.1 总则

2.1.1 招标概况

2.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系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6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下载、领取或购买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1.1.7 本招标项目“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1.1.8 本招标项目“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项目服务的投标人。

2.1.1.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服务热线：95763。

2.1.2 资金来源

2.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1.3 项目内容、履约期限和地点、质量要求

2.1.3.1 本招标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2 本招标项目履约期限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合格的投标人

2.1.4.1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3) 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

2.1.4.4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

2.1.4.5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2.1.5 合格的服务

2.1.5.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2.1.5.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1.7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

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8 询问与质疑

2.1.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1.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1.8.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2.1.8.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

2.1.8.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1.8.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1.8.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1.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2.1.9.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2.1.9.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1.9.3 **投标人提交不早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前的任意一天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

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内容页面截屏打印并加盖公章，该部分内容仅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使用，并不作其他用途，且会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进行存档。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1.10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具体要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具体要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2.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第一章）；
- （2）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
- （3） 评标办法（第三章）；
- （4） 项目具体要求（第四章）；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五章）；
- （6） 投标文件格式（第六章）；

根据本章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通知招标人。

2.2.2.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2.2.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投标文件

2.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响应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部分，内容如下（招标文件中如无相关格式，投标人可自拟）：

资格证明部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 1) 资格性检查响应表；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3) 法人代表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副本）、如为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 5)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8) 不早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前的任意一天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投标人将查询结果页面截屏打印并加盖公章。该查询结果仅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使用，并不作其他用途，且会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进行存档；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微企业提供）；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条件提供）；
- 11) 投标人及单位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 12) 无利害关系声明；
-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商务部分：

- 1) 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格；
- 5)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技术部分：

-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 针对需求的技术响应方案；
- 3) 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 4) 业绩一览表。

其他部分：

- 1)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2.3.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

2.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说明其项目名称、价格、服务期限等。

2.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具体要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还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2.3.3.5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3.3.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3.3.7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3.4 投标有效期

2.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3.5 投标保证金

2.3.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5.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投标人递交。

2.3.5.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2.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3.5.4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2.3.6 资格条件响应及实质性要求响应

2.3.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检查响应表》以及《符合性检查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3.6.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检查响应表》及《符合性检查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3.7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2.3.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具体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3.7.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7.4 若组成联合体投标，凡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必须加盖各自公章，联合体协议中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2.3.7.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

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投标无效。

2.3.7.6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3.7.7 本项目采取网上投标，按照网上投标的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3.7.8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价格、商务、技术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投标文件中有填写不完整的，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3.9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3.10 踏勘现场

2.3.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3.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3.10.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3.11 招标澄清会

2.3.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3.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3.11.3 招标澄清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12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4 投标

2.4.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

2.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4.1.2 纸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招标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包件名称（如有）、投标人名称。

2.4.1.3 未按本章第 2.4.1.1 项或第 2.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上传

2.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及上传投标文件。

2.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4.2.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地点和时间至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4.2.5 投标人还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加密上传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并打印签收成功的投标回执。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2.7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8 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上传投标文件。

2.4.2.9 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2.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3.1 在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同时考虑到在电子平台上的一经签收后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撤回修改，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后，才进行撤销签收。特提醒各投标人慎重确认投标（响应）文件后再行上传，否则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不利情形概不负责。

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及时打印签收回执。

2.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关于投标文件同样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4.3.3 如采取网上投标人式，需按照网上投标要求进行操作。

2.5 开标

2.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2.5.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组织开标。

2.5.1.2 招标人在投标时间截止后，对纸质投标文件进行拆封。

2.5.1.3 未按要求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或未在纸质投标文件接受截止时间前递

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退还投标人。

2.5.2 电子开标程序

- (1) 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 (2) 投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 (3)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 (4) 投标人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 (5)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唱标。
- (6) 投标人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 (7)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2.5.3 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签到或未能将其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

2.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投标文件的资格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2.6.2.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6.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等的相符性，投标文件内容签署是否规范，是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6.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6.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6.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6.6 评标的有关要求

2.6.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6.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2.7 定标

2.7.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2.7.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2.7.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7.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7.2.2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7.2.3 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未中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等按规定可告知的内容。

2.7.3 投标文件的处理

2.7.3.1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纸质或电子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7.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8 授予合同

2.8.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2.8.2 签订合同

2.8.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2 如合同中有规定，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8.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2.9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公司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

(1) 招标服务费金额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计算和收取。

(2) 招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自收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电汇等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2.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 电子招标说明

本须知中涉及电子平台的实际操作流程，以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为准，投标人如需了解更多电子平台操作流程的具体信息，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或拨打上海市财政局电子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95763 进行咨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政府采购政策导向

3.1.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3.1.2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1.3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包1：10；包2：10；包3：10；包4：10；包5：10；包6：10；包7：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4 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3.1.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报价 50%的, 即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报价 $\times$ 50%;

(3)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5%的, 即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投标人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对报价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无效情形

3.2.1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检查响应表》以及《符合性检查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打★号所列的要求和按招标文件规定被拒绝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3.2.3 除上述投标无效情形外, 投标文件其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情形均作为评标时评分的因素。

3.3 资格性检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检查响应表》, 对

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4 评标方法与程序

3.4.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认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投标。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3.4.2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标准》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4.3 评标程序

1、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符合性检查响应表》的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进行详细评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包括但不限于不同供应商授权代表的社保由同一单位缴纳或聘用于同一单位的情形）；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澄清有关问题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如投标文件中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评标委员会评审为准，按最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3、比较与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分细则》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若平均分相同则优先采购综合得分高者，若综合得分相同选价格低者，若价格也相同，那么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解决。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3.4.4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主/客观分
1	价格分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评审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格）×10	客观分
2	需求理解	0-10	对等级保护测评的需求理解是否准确 0-3 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关键点的分析是否到位和具有针对性 0-4 分； 合理化建议是否明确，是否与项目需求相符，是否可行 0-3 分。	主观分
3	测评方案设计	0-12	测评方案设计目标是否明确 0-4 分； 测评方案设计是否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0-4 分； 测评方案设计是否完善详细 0-4。	主观分
4	测评方案实施	0-16	测评服务方案的组织方式是否严谨有保障 0-4 分； 进度计划安排是否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0-4 分； 采取的控制手段是否科学完善 0-4 分； 测评流程是否规范明确 0-4 分。	主观分
5	应急服务方案	0-9	对应急事件的处置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0-3 分； 提供的支持服务是否足以涵盖各类安全事件 0-3 分； 响应时间是否及时 0-3 分。	主观分
6	风险管理措施	0-6	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是否认识全面 0-3 分； 风险控制管理措施是否完备，是否具有合理性 0-3 分。	主观分
7	保密措施	0-3	保密措施是否完备 0-3 分；	主观分
		0-3	提供保密承诺函（格式自拟）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客观分
8	测评工具	0-5	1. 测评中使用业务管理平台落实全流程管理的，得 2 分。 提供系统购买凭证或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 提供覆盖项目测试范围的测评工具，每提供 1 类具得 1 分，最多加至 3 分。 提供测试工具的购买凭证或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效证明	客观分

			材料，否则不得分。	
9	项目负责人	0-8	1. 具有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应用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2. 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 DJCP（高级）证书的得 1 分； 3. 具备全国计算机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 4. 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资质的得 2 分； 5. 具有 5 年及以上等级测评服务经验的得 2 分。 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和开标前最近 1 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聘用证明，未提供的不予认可。	客观分
10	团队人员 （项目负责人除外）	0-4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是否完善合理 0-4 分；	主观分
		0-8	1. 提供至少 1 名渗透工程师人员 1 名内审人员的得 1 分； 2. 渗透工程师每增加 1 名，得 1 分，最多加至 2 分； 3. 项目团队中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DJCP）中级及以上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加至 5 分。 须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和开标前最近 1 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聘用证明，未提供的不予认可。	客观分
11	投标人类似业绩	0-6	投标人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算）以来承接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期限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一次采购分年签订合同的项目以签订的合同数认定项目业绩数量。投标人最多提供 3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3 个仅取《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业绩一览表》前 3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客观分

（1）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报价”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评审价格。

（3）主观分评分内容将考虑投标方案对招标基本要求的超越程度，由评标委员会综

合评定。

（4）投标人必须如实编写投标方案对项目需求的响应及服务标准，如有虚报、夸大等现象将从重扣分，情节严重者将予以取消投标资格。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前 3 家作为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项目具体要求

一、背景

1.1 背景介绍

根据《国家网络安全法》《关于进一步调整本市卫生健康行业重要信息系统等级范围的通知》(沪卫计信息[2019]2号)的要求,为加强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信息系统安全建设,对医联工程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1.2 项目测评目标和内容

本测评服务项目主要针对医联工程便民服务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医联工程临床应用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医联工程影像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医联工程综合管理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上海医联工程二期(便民服务与电子病历)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市级医院智慧医院“三统一”大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医疗大数据训练设施项目(2026年运维项目)开展等保三级测评服务,保障相关信息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1.3 本次采购内容

本次主要在国内范围针对“医联工程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项目”进行公开采购,本技术需求是向所有投标人公开的需求说明文档资料。本次采购内容共包括7个包件:

包1: 医联工程便民服务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

包2: 医联工程临床应用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

包3: 医联工程影像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

包4: 医联工程综合管理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

包5: 上海医联工程二期(便民服务与电子病历)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

包6: 市级医院智慧医院“三统一”大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

包7: 医疗大数据训练设施项目(2026年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

二、各包件具体要求：

包 1：医联工程便民服务体系（2026 年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

预算编号：0026-00032361，预算金额：人民币 200000 元

1、项目背景介绍

1.1 包名称：医联工程便民服务体系（2026 年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

1.2 项目地点：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康定路 2 号）

2、采购内容

本次主要采购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医联工程便民服务体系（2026 年运维项目）的等保三级测评服务。

3、等保三级测评服务要求

3.1 总体要求

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与《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要求，等级测评工作须覆盖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完成风险分析工作，最终为完善等级保护安全防护体系提供指导依据。

3.2 测评目标

等级保护测评的目标是令医联工程便民服务体系（2026 年运维项目）相关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措施达到等保三级要求。

3.3 测评服务范围及期限：

1) 测评服务范围：主要包括系统的物理环境、主机、网络、业务应用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和人员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通过静态评估、现场测试、综合评估等相关环节和阶段，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等六个方面进行综合测评。

2) 服务期限：从本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全部测评工作，出具报告，并通过验收收止。

3.4 测评服务内容

1) 系统梳理备案：

根据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系统情况，进行备案梳理，辅助材料申报以及专家评审，确保系统定级备案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及公安部门要求，并获得备案号。

2) 系统测评：

根据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网络安全定级备案情况，依据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安全标准中三级的安全保障要求实施服务：

- ✓ 安全物理环境：对系统所在中心机房环境安全（至少包含防火、防水、防雷击）、设备和介质的防盗窃防破坏等方面进行安全评估；
- ✓ 安全通信网络：对系统的网络设备的业务处理能力、网络带宽、网络拓扑结构、网络边界、通信线路、关键网络设备，通信完整性、保密性，可信验证等方面进行安全评估；
- ✓ 安全区域边界：对系统的网络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内容进行安全评估；
- ✓ 安全计算环境：对系统的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个人信息保护等进行安全评估；
- ✓ 安全管理中心：对系统的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等方面的进行安全评估；
- ✓ 安全管理：对系统的安全管理体系内包括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安全管理内容进行评估。

3.5 测评参考规范及依据：

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但不限于下列文件、标准：

- 1)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2) 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3) GB/T 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3.6 测评实施

- 1) 测评服务中发现安全风险问题，及时汇总并及时反馈采购方，督促其实施问题整改；
- 2) 待安全风险问题整改完成，进行复核测评，以保证相关信息系统在安全性方面满足等保三级要求。

3.7 提交文档要求

- 1) 现场测评前，提交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工作计划及测评方案；
- 2) 初次现场等级三级测评完成后分别出具每个系统的《测评问题汇总》；
- 3) 全部等保三级测评工作完成后分别出具每个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4、服务承诺

投标人需做出以下服务承诺：

4.1 组建一支有丰富经验的服务团队，致力于本项目的等保三级测评服务工作，保证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名单，人员一旦得到采购人确认，无特殊理由不得随意变动，且项目经理未得到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

4.2 提供本市多种技术服务方式，包括现场服务（5*8）、电话支持（7*24）、响应时间 30 分钟、到现场 1 小时等。

4.3 遵循守法、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进行测评服务。

4.4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业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4.5 项目实施要求

- 1) 投标人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团队；
-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需要提供有关人员学历、从业经验、相关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认真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
- 4) 投标人必须提供项目实施计划，经采购人同意后，严格执行。如果遇到问题，由项目组提出项目变更说明，经采购人和投标人确定后，修改计划；
- 5) 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项目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4.6 保密承诺

- 1) 投标人承诺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须严格保守与医联工程便民服务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任何涉及采购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特有的功能需求等，未得到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展示、举例乃至销售，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 投标人不以实施项目为名，侵害本项目所涉及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权。

包 2：医联工程临床应用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

预算编号：0026-00032339，预算金额：人民币 200000 元

1、项目背景介绍

1.1 包名称：医联工程临床应用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

1.2 项目地点：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康定路 2 号）

2、采购内容

本次主要采购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医联工程临床应用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的等保三级测评服务。

3、等保三级测评服务要求

3.1 总体要求

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与《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要求，等级测评工作须覆盖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完成风险分析工作，最终为完善等级保护安全防护体系提供指导依据。

3.2 测评目标

等级保护测评的目标是令医联工程临床应用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相关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措施达到等保三级要求。

3.3 测评服务范围及期限：

1) 测评服务范围：主要包括系统的物理环境、主机、网络、业务应用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和人员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通过静态评估、现场测试、综合评估等相关环节和阶段，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等六个方面进行综合测评。

2) 服务期限：从本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全部测评工作，出具报告，并通过验收止。

3.4 测评服务内容

1) 系统梳理备案：

根据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系统情况，进行备案梳理，辅助材料申报以及专家评审，确保系统定级备案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及公安部门要求，并获得备案号。

2) 系统测评：

根据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网络安全定级备案情况，依据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安全标准中三级的安全保障要求实施服务：

- ✓ 安全物理环境：对系统所在中心机房环境安全（至少包含防火、防水、防雷击）、设备和介质的防盗窃防破坏等方面进行安全评估；
- ✓ 安全通信网络：对系统的网络设备的业务处理能力、网络带宽、网络拓扑结构、网络边界、通信线路、关键网络设备，通信完整性、保密性，可信验证等方面进行安全评估；
- ✓ 安全区域边界：对系统的网络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内容进行安全评估；
- ✓ 安全计算环境：对系统的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个人信息保护等进行安全评估；
- ✓ 安全管理中心：对系统的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等方面的进行安全评估；
- ✓ 安全管理：对系统的安全管理体系内包括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安全管理内容进行评估。

3.5 测评参考规范及依据：

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但不限于下列文件、标准：

- 1)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2) 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3) GB/T 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3.6 测评实施

- 1) 测评服务中发现安全风险问题，及时汇总并及时反馈采购方，督促其实施问题整改；
- 2) 待安全风险问题整改完成，进行复核测评，以保证相关信息系统在安全性方面满足等保三级要求。

3.7 提交文档要求

- 1) 现场测评前, 提交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工作计划及测评方案;
- 2) 初次现场等级三级测评完成后分别出具每个系统的《测评问题汇总》;
- 3) 全部等保三级测评工作完成后分别出具每个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4、服务承诺

投标人需做出以下服务承诺:

4.1 组建一支有丰富经验的服务团队, 致力于本项目的等保三级测评服务工作, 保证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名单, 人员一旦得到采购人确认, 无特殊理由不得随意变动, 且项目经理未得到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

4.2 提供本市多种技术服务方式, 包括现场服务 (5*8)、电话支持 (7*24)、响应时间 30 分钟、到现场 1 小时等。

4.3 遵循守法、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进行测评服务。

4.4 未经采购人许可,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业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4.5 项目实施要求

- 1) 投标人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团队;
-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 需要提供有关人员学历、从业经验、相关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 组织技术队伍, 认真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
- 4) 投标人必须提供项目实施计划, 经采购人同意后, 严格执行。如果遇到问题, 由项目组提出项目变更说明, 经采购人和投标人确定后, 修改计划;
- 5) 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项目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4.6 保密承诺

- 1) 投标人承诺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须严格保守与医联工程临床应用系统 (2026 年运维项目) 有关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任何涉及采购方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特有的功能需求等, 未得到采购方书面同意, 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展示、举例乃至销售, 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 投标人不以实施项目为名, 侵害本项目所涉及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权。

包 3：医联工程影像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

预算编号：0026-00032369，预算金额：人民币 100000 元

1、项目背景介绍

1.1 包名称：医联工程影像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

1.2 项目地点：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康定路 2 号）

2、采购内容

本次主要采购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医联工程影像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的等保三级测评服务。

3、等保三级测评服务要求

3.1 总体要求

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与《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要求，等级测评工作须覆盖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完成风险分析工作，最终为完善等级保护安全防护体系提供指导依据。

3.2 测评目标

等级保护测评的目标是令医联工程影像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相关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措施达到等保三级要求。

3.3 测评服务范围及期限：

1) 测评服务范围：主要包括系统的物理环境、主机、网络、业务应用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和人员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通过静态评估、现场测试、综合评估等相关环节和阶段，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等六个方面进行综合测评。

2) 服务期限：从本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全部测评工作，出具报告，并通过验收止。

3.4 测评服务内容

1) 系统梳理备案：

根据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系统情况，进行备案梳理，辅助材料申报以及专家评审，确保系统定级备案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及公安部门要求，并获得备案号。

2) 系统测评：

根据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网络安全定级备案情况，依据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安全标准中三级的安全保障要求实施服务：

- ✓ 安全物理环境：对系统所在中心机房环境安全（至少包含防火、防水、防雷击）、设备和介质的防盗窃防破坏等方面进行安全评估；
- ✓ 安全通信网络：对系统的网络设备的业务处理能力、网络带宽、网络拓扑结构、网络边界、通信线路、关键网络设备，通信完整性、保密性，可信验证等方面进行安全评估；
- ✓ 安全区域边界：对系统的网络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内容进行安全评估；
- ✓ 安全计算环境：对系统的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个人信息保护等进行安全评估；
- ✓ 安全管理中心：对系统的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等方面的进行安全评估；
- ✓ 安全管理：对系统的安全管理体系内包括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安全管理内容进行评估。

3.5 测评参考规范及依据：

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但不限于下列文件、标准：

- 1)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2) 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3) GB/T 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3.6 测评实施

- 1) 测评服务中发现安全风险问题，及时汇总并及时反馈采购方，督促其实施问题整改；
- 2) 待安全风险问题整改完成，进行复核测评，以保证相关信息系统在安全性方面满足等保三级要求。

3.7 提交文档要求

- 1) 现场测评前, 提交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工作计划及测评方案;
- 2) 初次现场等级三级测评完成后分别出具每个系统的《测评问题汇总》;
- 3) 全部等保三级测评工作完成后分别出具每个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4、服务承诺

投标人需做出以下服务承诺:

4.1 组建一支有丰富经验的服务团队, 致力于本项目的等保三级测评服务工作, 保证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名单, 人员一旦得到采购人确认, 无特殊理由不得随意变动, 且项目经理未得到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

4.2 提供本市多种技术服务方式, 包括现场服务 (5*8)、电话支持 (7*24)、响应时间 30 分钟、到现场 1 小时等。

4.3 遵循守法、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进行测评服务。

4.4 未经采购人许可,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业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4.5 项目实施要求

1) 投标人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团队;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 需要提供有关人员学历、从业经验、相关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

3) 投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 组织技术队伍, 认真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

4) 投标人必须提供项目实施计划, 经采购人同意后, 严格执行。如果遇到问题, 由项目组提出项目变更说明, 经采购人和投标人确定后, 修改计划;

5) 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项目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4.6 保密承诺

1) 投标人承诺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须严格保守与医联工程影像系统 (2026 年运维项目) 有关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任何涉及采购方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特有的功能需求等, 未得到采购方书面同意, 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展示、举例乃至销售, 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投标人不以实施项目为名, 侵害本项目所涉及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权。

包 4：医联工程综合管理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

预算编号：0026-00032380，预算金额：人民币 200000 元

1、项目背景介绍

1.1 包名称：医联工程综合管理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

1.2 项目地点：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康定路 2 号）

2、采购内容

本次主要采购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医联工程综合管理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的等保三级测评服务。

3、等保三级测评服务要求

3.1 总体要求

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与《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要求，等级测评工作须覆盖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完成风险分析工作，最终为完善等级保护安全防护体系提供指导依据。

3.2 测评目标

等级保护测评的目标是令医联工程综合管理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相关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措施达到等保三级要求。

3.3 测评服务范围及期限：

1) 测评服务范围：主要包括系统的物理环境、主机、网络、业务应用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和人员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通过静态评估、现场测试、综合评估等相关环节和阶段，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等六个方面进行综合测评。

2) 服务期限：从本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全部测评工作，出具报告，并通过验收止。

3.4 测评服务内容

1) 系统梳理备案：

根据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系统情况，进行备案梳理，辅助材料申报以及专家评审，确保系统定级备案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及公安部门要求，并获得备案号。

2) 系统测评：

根据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网络安全定级备案情况，依据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安全标准中三级的安全保障要求实施服务：

- ✓ 安全物理环境：对系统所在中心机房环境安全（至少包含防火、防水、防雷击）、设备和介质的防盗窃防破坏等方面进行安全评估；
- ✓ 安全通信网络：对系统的网络设备的业务处理能力、网络带宽、网络拓扑结构、网络边界、通信线路、关键网络设备，通信完整性、保密性，可信验证等方面进行安全评估；
- ✓ 安全区域边界：对系统的网络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内容进行安全评估；
- ✓ 安全计算环境：对系统的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个人信息保护等进行安全评估；
- ✓ 安全管理中心：对系统的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等方面的进行安全评估；
- ✓ 安全管理：对系统的安全管理体系内包括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安全管理内容进行评估。

3.5 测评参考规范及依据：

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但不限于下列文件、标准：

- 1)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2) 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3) GB/T 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3.6 测评实施

- 1) 测评服务中发现安全风险问题，及时汇总并及时反馈采购方，督促其实施问题整改；
- 2) 待安全风险问题整改完成，进行复核测评，以保证相关信息系统在安全性方面满足等保三级要求。

3.7 提交文档要求

- 1) 现场测评前，提交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工作计划及测评方案；
- 2) 初次现场等级三级测评完成后分别出具每个系统的《测评问题汇总》；
- 3) 全部等保三级测评工作完成后分别出具每个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4、服务承诺

投标人需做出以下服务承诺：

4.1 组建一支有丰富经验的服务团队，致力于本项目的等保三级测评服务工作，保证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名单，人员一旦得到采购人确认，无特殊理由不得随意变动，且项目经理未得到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

4.2 提供本市多种技术服务方式，包括现场服务（5*8）、电话支持（7*24）、响应时间 30 分钟、到现场 1 小时等。

4.3 遵循守法、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进行测评服务。

4.4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业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4.5 项目实施要求

- 1) 投标人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团队；
-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需要提供有关人员学历、从业经验、相关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认真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
- 4) 投标人必须提供项目实施计划，经采购人同意后，严格执行。如果遇到问题，由项目组提出项目变更说明，经采购人和投标人确定后，修改计划；
- 5) 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项目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4.6 保密承诺

- 1) 投标人承诺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须严格保守与医联工程综合管理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任何涉及采购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特有的功能需求等，未得到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展示、举例乃至销售，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 投标人不以实施项目为名，侵害本项目所涉及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权。

包 5：上海医联工程二期（便民服务与电子病历）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

预算编号：0026-00032346，预算金额：人民币 200000 元

1、项目背景介绍

1.1 包名称：上海医联工程二期（便民服务与电子病历）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

1.2 项目地点：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康定路 2 号）

2、采购内容

本次主要采购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上海医联工程二期（便民服务与电子病历）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的等保三级测评服务。

3、等保三级测评服务要求

3.1 总体要求

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与《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要求，等级测评工作须覆盖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完成风险分析工作，最终为完善等级保护安全防护体系提供指导依据。

3.2 测评目标

等级保护测评的目标是令上海医联工程二期（便民服务与电子病历）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相关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措施达到等保三级要求。

3.3 测评服务范围及期限：

1) 测评服务范围：主要包括系统的物理环境、主机、网络、业务应用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和人员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通过静态评估、现场测试、综合评估等相关环节和阶段，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等六个方面进行综合测评。

2) 服务期限：从本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全部测评工作，出具报告，并通过验收止。

3.4 测评服务内容

1) 系统梳理备案:

根据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系统情况,进行备案梳理,辅助材料申报以及专家评审,确保系统定级备案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及公安部门要求,并获得备案号。

2) 系统测评:

根据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网络安全定级备案情况,依据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安全标准中三级的安全保障要求实施服务:

- ✓ 安全物理环境:对系统所在中心机房环境安全(至少包含防火、防水、防雷击)、设备和介质的防盗窃防破坏等方面进行安全评估;
- ✓ 安全通信网络:对系统的网络设备的业务处理能力、网络带宽、网络拓扑结构、网络边界、通信线路、关键网络设备,通信完整性、保密性,可信验证等方面进行安全评估;
- ✓ 安全区域边界:对系统的网络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内容进行安全评估;
- ✓ 安全计算环境:对系统的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个人信息保护等进行安全评估;
- ✓ 安全管理中心:对系统的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等方面的进行安全评估;
- ✓ 安全管理:对系统的安全管理体系内包括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安全管理内容进行评估。

3.5 测评参考规范及依据:

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但不限于下列文件、标准:

- 1)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2) 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3) GB/T 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3.6 测评实施

- 1) 测评服务中发现安全风险问题,及时汇总并及时反馈采购方,督促其实施问题整改;
- 2) 待安全风险问题整改完成,进行复核测评,以保证相关信息系统在安全性方面满

足等保三级要求。

3.7 提交文档要求

- 1) 现场测评前, 提交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工作计划及测评方案;
- 2) 初次现场等级三级测评完成后分别出具每个系统的《测评问题汇总》;
- 3) 全部等保三级测评工作完成后分别出具每个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4、服务承诺

投标人需做出以下服务承诺:

4.1 组建一支有丰富经验的服务团队, 致力于本项目的等保三级测评服务工作, 保证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名单, 人员一旦得到采购人确认, 无特殊理由不得随意变动, 且项目经理未得到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

4.2 提供本市多种技术服务方式, 包括现场服务 (5*8)、电话支持 (7*24)、响应时间 30 分钟、到现场 1 小时等。

4.3 遵循守法、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进行测评服务。

4.4 未经采购人许可,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业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4.5 项目实施要求

- 1) 投标人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团队;
-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 需要提供有关人员学历、从业经验、相关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中项目经理至少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 (高级) 及高级工程师资质证书, 整个项目至少配备 1 名渗透工程师人员、1 名内审人员;
- 3) 投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 组织技术队伍, 认真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
- 4) 投标人必须提供项目实施计划, 经采购人同意后, 严格执行。如果遇到问题, 由项目组提出项目变更说明, 经采购人和投标人确定后, 修改计划;
- 5) 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项目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4.6 保密承诺

- 1) 投标人承诺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须严格保守与上海医联工程二期 (便民服务与电子病历) 系统 (2026 年运维项目) 有关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任何涉及采购方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特有的功能需求等, 未得到采购方书面同意, 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展示、举例乃至销售, 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 投标人不以实施项目为名, 侵害本项目所涉及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

权。

包 6：市级医院智慧医院“三统一”大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

预算编号：0026-00032378，预算金额：人民币 200000 元

1、项目背景介绍

1.1 包名称：市级医院智慧医院“三统一”大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

1.2 项目地点：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康定路 2 号）

2、采购内容

本次主要采购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市级医院智慧医院“三统一”大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的等保三级测评服务。

3、等保三级测评服务要求

3.1 总体要求

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与《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要求，等级测评工作须覆盖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完成风险分析工作，最终为完善等级保护安全防护体系提供指导依据。

3.2 测评目标

等级保护测评的目标是令市级医院智慧医院“三统一”大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相关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措施达到等保三级要求。

3.3 测评服务范围及期限：

1) 测评服务范围：主要包括系统的物理环境、主机、网络、业务应用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和人员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通过静态评估、现场测试、综合评估等相关环节和阶段，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等六个方面进行综合测评。

2) 服务期限：从本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全部测评工作，出具报告，并通过验收止。

3.4 测评服务内容

1) 系统梳理备案:

根据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系统情况,进行备案梳理,辅助材料申报以及专家评审,确保系统定级备案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及公安部门要求,并获得备案号。

2) 系统测评:

根据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网络安全定级备案情况,依据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安全标准中三级的安全保障要求实施服务:

- ✓ 安全物理环境:对系统所在中心机房环境安全(至少包含防火、防水、防雷击)、设备和介质的防盗窃防破坏等方面进行安全评估;
- ✓ 安全通信网络:对系统的网络设备的业务处理能力、网络带宽、网络拓扑结构、网络边界、通信线路、关键网络设备,通信完整性、保密性,可信验证等方面进行安全评估;
- ✓ 安全区域边界:对系统的网络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内容进行安全评估;
- ✓ 安全计算环境:对系统的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个人信息保护等进行安全评估;
- ✓ 安全管理中心:对系统的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等方面的进行安全评估;
- ✓ 安全管理:对系统的安全管理体系内包括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安全管理内容进行评估。

3.5 测评参考规范及依据:

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但不限于下列文件、标准:

- 1)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2) 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3) GB/T 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3.6 测评实施

- 1) 测评服务中发现安全风险问题,及时汇总并及时反馈采购方,督促其实施问题整改;
- 2) 待安全风险问题整改完成,进行复核测评,以保证相关信息系统在安全性方面满

足等保三级要求。

3.7 提交文档要求

- 1) 现场测评前，提交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工作计划及测评方案；
- 2) 初次现场等级三级测评完成后分别出具每个系统的《测评问题汇总》；
- 3) 全部等保三级测评工作完成后分别出具每个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4、服务承诺

投标人需做出以下服务承诺：

4.1 组建一支有丰富经验的服务团队，致力于本项目的等保三级测评服务工作，保证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名单，人员一旦得到采购人确认，无特殊理由不得随意变动，且项目经理未得到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

4.2 提供本市多种技术服务方式，包括现场服务（5*8）、电话支持（7*24）、响应时间 30 分钟、到现场 1 小时等。

4.3 遵循守法、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进行测评服务。

4.4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业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4.5 项目实施要求

- 1) 投标人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团队；
-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需要提供有关人员学历、从业经验、相关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认真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
- 4) 投标人必须提供项目实施计划，经采购人同意后，严格执行。如果遇到问题，由项目组提出项目变更说明，经采购人和投标人确定后，修改计划；
- 5) 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项目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4.6 保密承诺

- 1) 投标人承诺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须严格保守与市级医院智慧医院“三统一”大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任何涉及采购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特有的功能需求等，未得到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展示、举例乃至销售，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 投标人不以实施项目为名，侵害本项目所涉及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权。

包 7：医疗大数据训练设施项目（2026 年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

预算编号：0026-00032366，预算金额：人民币 200000 元

1、项目背景介绍

1.1 包名称：医疗大数据训练设施项目（2026 年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

1.2 项目地点：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康定路 2 号）

2、采购内容

本次主要采购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医疗大数据训练设施项目（2026 年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的等保三级测评服务。

3、等保三级测评服务要求

3.1 总体要求

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与《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要求，等级测评工作须覆盖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完成风险分析工作，最终为完善等级保护安全防护体系提供指导依据。

3.2 测评目标

等级保护测评的目标是令医疗大数据训练设施项目（2026 年运维项目）相关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措施达到等保三级要求。

3.3 测评服务范围及期限：

1) 测评服务范围：主要包括系统的物理环境、主机、网络、业务应用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和人员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通过静态评估、现场测试、综合评估等相关环节和阶段，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等六个方面进行综合测评。

2) 服务期限：从本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全部测评工作，出具报告，并通过验收止。

3.4 测评服务内容

1) 系统梳理备案：

根据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系统情况，进行备案梳理，辅助材料申报以及专家评审，确保系统定级备案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及公安部门要求，并获得备案号。

2) 系统测评：

根据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网络安全定级备案情况，依据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安全标准中三级的安全保障要求实施服务：

- ✓ 安全物理环境：对系统所在中心机房环境安全（至少包含防火、防水、防雷击）、设备和介质的防盗窃防破坏等方面进行安全评估；
- ✓ 安全通信网络：对系统的网络设备的业务处理能力、网络带宽、网络拓扑结构、网络边界、通信线路、关键网络设备，通信完整性、保密性，可信验证等方面进行安全评估；
- ✓ 安全区域边界：对系统的网络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内容进行安全评估；
- ✓ 安全计算环境：对系统的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个人信息保护等进行安全评估；
- ✓ 安全管理中心：对系统的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等方面的进行安全评估；
- ✓ 安全管理：对系统的安全管理体系内包括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安全管理内容进行评估。

3.5 测评参考规范及依据：

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但不限于下列文件、标准：

- 1)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2) 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3) GB/T 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3.6 测评实施

- 1) 测评服务中发现安全风险问题，及时汇总并及时反馈采购方，督促其实施问题整改；
- 2) 待安全风险问题整改完成，进行复核测评，以保证相关信息系统在安全性方面满足等保三级要求。

3.7 提交文档要求

- 1) 现场测评前, 提交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工作计划及测评方案;
- 2) 初次现场等级三级测评完成后分别出具每个系统的《测评问题汇总》;
- 3) 全部等保三级测评工作完成后分别出具每个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4、服务承诺

投标人需做出以下服务承诺:

4.1 组建一支有丰富经验的服务团队, 致力于本项目的等保三级测评服务工作, 保证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名单, 人员一旦得到采购人确认, 无特殊理由不得随意变动, 且项目经理未得到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

4.2 提供本市多种技术服务方式, 包括现场服务 (5*8)、电话支持 (7*24)、响应时间 30 分钟、到现场 1 小时等。

4.3 遵循守法、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进行测评服务。

4.4 未经采购人许可,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业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4.5 项目实施要求

- 1) 投标人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团队;
-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 需要提供有关人员学历、从业经验、相关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 组织技术队伍, 认真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
- 4) 投标人必须提供项目实施计划, 经采购人同意后, 严格执行。如果遇到问题, 由项目组提出项目变更说明, 经采购人和投标人确定后, 修改计划;
- 5) 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项目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4.6 保密承诺

- 1) 投标人承诺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须严格保守与医疗大数据训练设施项目 (2026 年运维项目) 有关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任何涉及采购方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特有的功能需求等, 未得到采购方书面同意, 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展示、举例乃至销售, 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 投标人不以实施项目为名, 侵害本项目所涉及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权。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成果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上海市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上海市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保密

5.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合同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

7. 甲方的权利义务

- 7.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7.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验收或评审，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7.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造成甲方有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7.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7.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工程范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乙方的权利义务

- 8.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8.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便利。
- 8.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成果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8.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失误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8.5 乙方保证在服务成果中，不含有未经授权的其他人工作成果，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8.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保证正常验收。
- 8.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成果，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提交成果。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争端的解决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1.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1.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2.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3. 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5. 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5.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6. 合同修改

16.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

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成果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上海市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上海市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保密

5.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合同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

7.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验收或评审，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

金额。

7.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造成甲方有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7.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7.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工程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乙方的权利义务

8.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便利。

8.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成果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失误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5 乙方保证在服务成果中，不含有未经授权的他人工作成果，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保证正常验收。

8.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成果，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提交成果。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争端的解决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1.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1.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2.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3. 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5. 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5.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6. 合同修改

16.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成果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上海市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上海市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保密

5.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合同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

7.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验收或评审，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造成甲方有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7.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7.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工程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乙方的权利义务

8.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便利。

8.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成果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失误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5 乙方保证在服务成果中，不含有未经授权的他人工作成果，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保证正常验收。

8.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成果，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提交成果。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争端的解决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1.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1.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2.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3. 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5. 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5.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6. 合同修改

16.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成果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上海市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上海市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保密

5.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合同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

7.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验收或评审，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造成甲方有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7.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7.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工程范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乙方的权利义务

8.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便利。

8.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成果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失误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5 乙方保证在服务成果中，不含有未经授权的他人工作成果，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保证正常验收。

8.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成果，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提交成果。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争端的解决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

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1.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1.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2.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3. 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5. 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5.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6. 合同修改

16.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成果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上海市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上海市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保密

5.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合同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

7.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验收或评审，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造成甲方有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7.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7.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工程范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乙方的权利义务

8.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便利。

8.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成果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失误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5 乙方保证在服务成果中，不含有未经授权的他人工作成果，否则，乙方承担全部

责任。

8.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保证正常验收。

8.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成果，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提交成果。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争端的解决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1.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1.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2.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3. 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5. 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5.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6. 合同修改

16.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6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成果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上海市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上海市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保密

5.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合同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

7.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验收或评审，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造成甲方有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7.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7.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工程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乙方的权利义务

8.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便利。

8.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成果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失误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5 乙方保证在服务成果中，不含有未经授权的他人工作成果，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保证正常验收。

8.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成果，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提交成果。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争端的解决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1.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1.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2.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3. 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5. 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5.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6. 合同修改

16.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7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成果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上海市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上海市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保密

5.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合同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

7.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验收或评审，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造成甲方有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7.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7.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工程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乙方的权利义务

8.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便利。

8.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成果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失误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5 乙方保证在服务成果中，不含有未经授权的他人工作成果，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保证正常验收。

8.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成果，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提交成果。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争端的解决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1.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1.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2.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3. 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5. 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5.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6. 合同修改

16.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部分

1、资格性检查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医联工程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23119888-00376036
 包 号：_____
 包 名 称：_____

序号	资格条件要求	招标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如为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注：（营业执照等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资格条件	具备有效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资质证书。		
3	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5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6	行业自律要求	供应商及单位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7	回避情况与关联关系	是否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其他前期咨询服务的情形，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服务的公司、设计机构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2）与其他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3）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法定代表人授权	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人代表授权书（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至投标截止时间
聘用于（社保缴纳/聘用单位，若无填写“无”）_____，联系电
话：_____）代表我参加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医联工程运维项目等保三
级 测 评 服 务 项 目 （ 项 目 编 号 ： 3100000000260623119888-00376036 ）
（包名称）_____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
- 3、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解释和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4、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5、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我单位对填写的上述法人代表授权书的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如为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资质证书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除上述声明函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 本项目资格审核人员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函，对投标人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进行资格审查。**未提供上述声明函，但提供最近1年财务审计报告及最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该证明材料与声明函同等效力，两者均未提供的将被视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其投标无效。**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的大数据对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将取消其参加本项目的资格，并上报至上海市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声 明

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我方参加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医联工程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项目（项目
编号：310000000260623119888-00376036）（包名称）的

招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我方为本次项目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作为合格供应商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我方提交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为我方所拥有；

我方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务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具有足够的设备、人员、资金履行本项目的合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投标人全称）参加的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医联工程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项目（项目编号：3100000000260623119888-00376036）
（包名称）的招标。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最近三年（2023-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按《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3〕3号）》中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9、不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前的任意一天“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

(查询页面截屏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的医联工程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项目（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23119888-00376036）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包名称）_____，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对于本项目中标单位，如为中小微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中标公示的附件予以公示。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报。

13、无利害关系声明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及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我方未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其他前期咨询服务的情形，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服务的公司、设计机构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14、投标人基本情况

14-1、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14-2、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表

致：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我方参加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医联工程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项目（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23119888-00376036）（包名称）的招标，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如下，并承担填报不实责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上述填报的信息若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我方自行放弃本项目中标推荐资格。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二、商务部分

1、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医联工程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23119888-00376036

包 号：_____

包 名 称：_____

序号	条件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 / 否)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性检查响应表及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2) 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各包件对应的最高限价或不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或存在异常低价情形但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报价不存在重大缺项漏项，报价已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4	服务期限	从本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全部测评工作，出具报告，并通过验收止。		
5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合同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7	其他	是否不存在以下情形：1、明显不符合服务要求。2、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串标情形	是否不存在“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的。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2、投标函

致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医联工程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项目（项目编号：3100000000260623119888-00376036） 招标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的招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对 （包号）（包名称） 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诺本招标项下的服务期限为_____。
-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投标内容均真实有效。一经证实投标人虚假投标，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或形式与事实不符；或在澄清过程中虚假澄清，提供的澄清文件与事实不符，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 (6) 如果投标人违反投标须知中第 2.3.5 条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和招标公司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和招标公司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 (8) 本投标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投标人愿承担所有责任。
- (9) 我方承诺，不转包本项目，除采购人同意可以采用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项下非主要部分合同义务的，我方一律不将本项目进行对外分包。
-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附件是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医联工程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623119888-00376036

包 号: _____

包 名 称: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医联工程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项目包 1

包名称	服 务 期 限	备注	投 标 价 格（总 价、元）

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医联工程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项目包 2

包名称	服 务 期 限	备注	投 标 价 格（总 价、元）

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医联工程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项目包 3

包名称	服 务 期 限	备注	投 标 价 格（总 价、元）

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医联工程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项目包 4

包名称	服 务 期 限	备注	投 标 价 格（总 价、元）

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医联工程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项目包 5

包名称	服 务 期 限	备注	投 标 价 格（总 价、元）

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医联工程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项目包 6

包名称	服 务 期 限	备注	投 标 价 格（总 价、元）

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医联工程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项目包 7

包名称	服 务 期 限	备注	投 标 价 格（总 价、元）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2）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3）上表中“投标报价”为所报费用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报价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4、分项报价表格

项目名称：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医联工程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23119888-00376036

包 号：_____

包 名 称：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							
...							
总计	¥：_____ 大写：_____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1.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3. 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623119888-00376036

包 名 称: _____

[illegible]

招標人：（公章）

日期 午 日

(注：本附件是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三、技术部分（若无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医联工程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23119888-00376036

包 号：_____

包 名 称：_____

项目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 标文件页数	备注
1	投标报价			
2	需求理解			
3	测评方案设计			
4	测评方案实施			
5	应急服务方案			
6	风险管理措施			
7	保密措施			
8	测评工具			
9	项目负责人			
10	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1	投标人类似业绩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2、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医联工程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623119888-00376036

包 号: _____

包 名 称: 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说明：提供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及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注：本附件是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投标人为本次投标项目配置主要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医联工程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3100000000260623119888-00376036

包 号: _____

包 名 称: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	职称或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方式
1								
2								
3								
.....								
N								

说明：提供项目组成员社保证明及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注：本附件是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4、2023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医联工程运维项目等保三级测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23119888-00376036

包 号：_____

包 名 称：_____

序号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说明：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可能不被认定为有效业绩。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注：本附件是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